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横州市人民医院（采购人）的 横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2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